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完成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完成了董事补选工作，选举卫宗禹先生和冯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总计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障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董事会同意补选卫宗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冯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卫宗禹先生和冯枫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涉及成员变动的专门委员会在补选完成后的成员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邬劲松先生（主任委员）、张艳利女士、马丹阳先生、吴帅女士、冯枫先生

2、审计委员会：张复生先生（主任委员）、童靖先生、卫宗禹先生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

1、卫宗禹先生简历

卫宗禹，男，汉族，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在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洛阳古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古都发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卫宗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卫宗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冯枫先生简历

冯枫，男，汉族，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在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金隅城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目前任职于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冯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